

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

的规定定罪处罚。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决定

(2002年8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家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2年6月7日在圣彼得堡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2年8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乔宗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2年2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2002年8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于2000年5月2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同年9月6日我国政府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时声明：

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本议定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需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先行立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本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1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导弹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扩散。

第四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

第五条 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以下简称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是，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三)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 (四)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 (五)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 (六)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

载系统扩散的危险时，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口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发展计划的，即使该物项和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或者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取缔其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一、前言
(一) 本清单第一部分是导弹和其他运载系统（包括弹道导弹、巡航导弹、火箭和无人驾驶飞行器）及其专用物项和技术，第二部分是与第一部分第一项相关的物项和技术。

(二) 含有第一部分中所列物项的系统应被视为第一部分的物项；但如所含物项与系统不可分或不可复制，且系统为民用用途设计，则该系统应被视为第二部分的物项。

(三) 本清单所列任何项目均包括与之直接相关的技术。

二、定义
本清单应用以下定义：

(一) “技术”是指“研制”、“生产”或“使用”本清单所列物项所需要，并可以“技术资料”或“技术援助”的形式传授的专门知识。但“技术”不包括“公开领域技术”或“基础科学研究”中的技术。

1. “公开领域技术”是指没有传播限制而可以自由获得的技术（包括仅受版权限制的技术）。
2. “基础科学研究”是指主要为获得贯穿在现象和观察到的事实中的基本原理性知识，而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实用目的或目标所进行的实验或理论工作。

(二) “研制”是指生产以前的所有阶段，如：